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监事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并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